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发布了《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3-054号公告）。

201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3-055号公告。

201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3-063号公告。

201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3-06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对外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外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对外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交易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